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調用教師 楊世裕 電話: 04-22289111\*54214

電子信箱:t02029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30019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 113001944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訂後「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局112年12月14日中市教中字第1120109538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有關本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)藝術才能班 (含音樂、舞蹈、美術)術科測驗,因故改在113年3月31日 (星期日)舉行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副本:蔣局長偉民(含附件)、葉副局長俊傑(含附件)、王副局長淑懿(含附件)、郭主任 秘書明洲(含附件)、劉專門委員姵君(含附件)、陳專門委員雅新(含附件)、高中 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科 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工程營繕科(含附件)、 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 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家庭教育中心

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24/03/12文 15:54:43 音



第1頁,共1頁